

穗（番）环管影〔2019〕57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三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散热风扇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三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AWXKX7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三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散热风扇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三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散热风扇 100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工业区（A3 宿舍）503，申报内容为从事计算机散热风扇生产，年产量 100 万件。项目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八层厂房 1 栋（使用其中五楼的 503），主要设备有绕线机 3 台、气压台 3 台、电烙铁 5 把、熔锡机 1 台、平衡机 1 台、PWM 测试仪 1 台、DC 电源 3 台、静音箱 1 台、恒温恒湿机 1 台、风洞测试仪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1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2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焊接工序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

（三）加强厂区外围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

染物排放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

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
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